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0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非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債　務　人　梁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陸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壹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